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6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合法、独立、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	2024年8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	2024年9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4年10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范要求，全程列席本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依法定程序规范召开，审议事项具有重要决策意义；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对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对待，有力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认真负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规范完备，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严格遵循国家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编制，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规定，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合理需求范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贯彻执行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监事会认为：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行为；公司终止“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合理、有效，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

到了有效执行，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七）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修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内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更好地发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监事会对公司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的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